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058)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9**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長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0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洪(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熊光阳#
何林麗屏#
喬健康#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陳洪(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 1013

傳真：(852) 2789 0451

網址：<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058
每手：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12月31日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2009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4,700,000港元(2008年：3,050,000港元)，較上年上升382.0%。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2008年：0.57港仙)，增幅378.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8年：無)。

回顧

本集團年內在鞏固現有經營規模的基礎上，對皮革市場發展趨勢進行研究，對自身進行深入分析，繼續重點發展有優勢的鞋面革業務，並通過加強生產管理、調整優化產品結構及強化供、銷網路，集中精力用足現有產能，有效控制經營風險，使集團具有較強的抗風險和逆勢中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生產廠房、倉庫及綜合樓已於年內竣工，並已投入生產，為改善本集團前後工序配套的問題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全球性金融經濟危機在2009年進一步擴大蔓延，皮革行業在上半年進入新一輪的深度下調，主要是原材料價格波動，制革業下游的鞋廠面臨外銷訂單下降，內銷市場緊縮的困局，而俄羅斯兩次大規模的關閉華商市場，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皮革的外銷市場進一步惡化。其次，國家對環境保護的要求越來越高，實力較強的企業雖能維持正常的生產與銷售，但企業的盈利能力有所削弱。面對以上困難，本集團繼續實施「壓減存貨、減少應收賬款和搶佔市場」等戰略措施，在全面控制企業經營風險的過程中努力提高經濟效益，為本年及未來的盈利貢獻打下堅實的基礎。

在嚴峻的宏觀調控形勢及不利的外部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維持穩健的經營及發展能力。本集團將有效銷售和風險控制作為務實目標，鞏固了直銷大鞋廠的市場份額，並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絡；同時針對性進行產品開發，在消化大量貨齡較長、成本較高的產品同時，還創造生產量的歷史新高；年內集團實施進口毛皮前瞻性戰略採購，極大地增強了本集團產品成本市場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報告

展望

在節能排減的國家宏觀政策背景下，制革業環保壓力將逐步加大，具有足夠規模、手續完備及污水達標排放的條件是制革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前提和基礎。本集團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發出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適時調整發展戰略，計劃將金山橋項目搬遷至睢寧縣專區內集聚發展建設，同時繼續以謹慎的方針鞏固現有規模經營，以「資源整合，結構優化」為核心，創新思維，重新整合現有產能，穩步推進節能減排，打破前工序生產瓶頸。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自主品牌建設，推動真皮標誌及生態皮革的國際化進程、拓展國內外多元化市場，鞏固既有市場份額，同時做好產業調研，銜接政策到位，並進一步以「誠信、廉潔、公平、效益」為價值標準，加強企業隊伍建設和制度建設，以祈令集團的整體行業地位和經營業績提升。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0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3,050,000港元增加11,650,000港元，上升382.0%。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281,024,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3,788,000港元和17,29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09年初國家為應對金融危機而採取的四萬億投資計劃，使在金融危機衝擊下的中國經濟在2009年下半年逐步走出低谷，但面對製造業產能過剩和通脹預期的雙重壓力，為企業的經營帶來新的難點。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集中精力用足現有產能、做活現有市場，以市場為導向，以壓減存貨、優化產品結構、挖潛增效為核心，打造了穩定的供、銷市場，並深入推進經營目標預算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經營風險，使集團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及持續穩健經營的能力。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9,219,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5,495,000平方呎增加3,724,000平方呎，上升14.6%，灰皮產量為10,667噸，較去年同期的5,244噸增加5,423噸，上升103.4%。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467,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25,480,000港元減少58,221,000港元，下跌11.1%。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439,170,000港元(2008年：493,787,000港元)，下跌11.1%；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28,089,000港元(2008年：31,693,000港元)，下跌11.4%。營業額下跌主要受牛面革銷售價格下滑的不利因素抵銷其銷量上升的綜合影響。針對鞋類銷售市場萎縮、灰皮價格下滑的不利情況，本集團迅速調整營銷策略，並培養和鞏固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大直銷鞋廠的營銷力度。此外，與大鞋廠建立戰略供銷聯盟關係，對重點客戶安排專人貼身跟進，使雙方取得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年內本集團積極觀察市場情況，根據市場反饋及時進行相應的產品開發和銷售政策調整，同時加強營銷管理基礎工作，用誠信和廉潔擴大企業在市場的地位，建立完善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服務機制及風險控制管理機制，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年內原材料的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供應市場變化，積極研究市場需求和價格走勢，並根據生產安排以及原材料市場的變化規律進行前瞻性採購，把握時機購入低成本的毛皮，有效地降低了採購成本，保證了生產所需原材料並建立了戰略庫存，同時增強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年內毛皮採購量有所增加，但採購總額減少13.1%至271,939,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06,373,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09,521,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103,148,000港元，下跌49.2%。存貨大幅減少主要是年內以壓減存貨為目標，針對性地對長貨齡的產品進行開發，成功消化長貨齡的庫存以盤活資金。同時，本集團年內適時購入大量低成本的毛皮，致年內原材料採購總額下降，經營性現金流充足。

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在年內已竣工，並投入使用。此外，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本集團最近調整發展戰略，2010年2月本集團董事會通過將金山橋項目搬遷至睢寧縣專區內集聚發展建設，目前正在開展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57,014,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97,653,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59,361,000港元，增幅為60.8%，其中：港元存款佔6.1%、人民幣佔83.5%、美元佔10.4%。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40,303,000港元，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下降，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4,306,000港元，主要是償還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為35,127,000港元，主要是用於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的工程款及購買所需的機器設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40,706,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88,445,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3,327,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77,379,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77,379,000港元；及(2)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63,327,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09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18.4%(2008年12月31日之比率：28.2%)。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4.0%。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分別為22,779,000港元和54,6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6,7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9.1%。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58,99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78,239,000港元)，全額均尚未動用。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09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00,376,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之淨值72,413,000港元增加27,963,000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36,095,000港元(2008年：28,122,000港元)，主要為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16,208,000港元(2008年：16,70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32名員工(2008年：873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甲)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54歲)

陳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師，彼曾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為本集團工作，並於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其後彼於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期間為粵海(湛江)中纖板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上述期間粵海(湛江)中纖板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亦曾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職務，其中包括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和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軍先生(36歲)

孫先生於201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經濟師，彼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獲工程機械與起重運輸學士學位。孫先生由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期間於香港粵海若干公司任職，彼其後自2003年9月起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分別由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及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孫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職務，包括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項目工程指揮部和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搬遷項目工程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乙) 非執行董事

熊光阳先生(56歲)

熊先生自200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金融學碩士學位。熊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香港粵海，並在2001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彼現為香港粵海戰略發展總監。在加入香港粵海前，熊先生主要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助理，及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分行行長等職；於1996年至2000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常務副行長等職。

何林麗屏女士(54歲)

何女士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00年8月17日至2008年7月24日期間曾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董事。金威啤酒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何女士自1992年12月起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喬健康先生(45歲)

喬先生自200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為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彼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喬先生於2000年開始出任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務。他現為香港粵海法務部高級經理及粵海投資法務部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和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董事。喬先生具有逾13年之企業法律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力先生(62歲)

馮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馮先生擁有逾20多年之財務及會計經驗，現為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蔡錦輝先生(64歲)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持有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修畢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 J.L. Kellogg管理學院舉辦的行政發展課程。蔡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的總經理，並曾於不同的私人、公眾及政府機構的審核部門工作30年。

陳昌達先生(60歲)

陳先生於200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33年，並於2005年初退休。陳先生現職稅務顧問公司董事及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5)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 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以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李慧薇小姐。

李慧薇小姐(35歲)

李小姐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4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33頁至96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及對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收入	467,259	525,480	626,618	419,975	258,543
經營業務溢利	33,084	20,898	28,301	31,146	8,604
財務費用	(6,731)	(13,224)	(10,846)	(5,726)	(3,734)
除稅前溢利	26,353	7,674	17,455	25,420	4,870
所得稅	(11,653)	(4,624)	(5,879)	(4,763)	533
本年溢利	14,700	3,050	11,576	20,657	5,403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續)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0,376	72,413	47,212	34,785	86,32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219	4,336
流動資產	436,421	455,954	544,153	345,858	291,636
總資產	536,797	528,367	591,365	381,862	382,297
負債					
流動負債	177,932	78,507	204,177	150,695	205,146
長期負債	77,841	182,624	144,006	31,446	4,717
總負債	255,773	261,131	348,183	182,141	209,863
資產淨值	281,024	267,236	243,182	199,721	17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概無儲備可作現金分配。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08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成員如下：

陳洪(董事長)	(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
孫軍(董事總經理)	(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
熊光阳#	
何林麗屏#	
喬健康#	(於2009年9月8日獲委任)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張亞平	(於2009年6月10日辭任)
任應國	(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
張春廷	(於2009年10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於本公司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陳洪先生、孫軍先生及喬健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2至84條規定，馮力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洪先生、孫軍先生、喬健康先生及馮力先生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2009年12月31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馮力	個人	600,000	好倉	0.11%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6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2009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2009年 12月31日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熊光阳	1,150,000	-	-	-	1,15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張亞平 ⁽¹⁾	1,150,000	-	115,000	1,035,000	-	24.11.2008	-	0.278	0.27	0.32
任應國 ⁽²⁾	700,000	-	-	700,000	-	24.11.2008	-	0.278	0.27	-
張春廷 ⁽³⁾	800,000	-	-	800,000	-	24.11.2008	-	0.278	0.27	-

附註：

- (1) 張亞平先生於2009年6月10日辭任董事。
- (2) 任應國先生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董事。
- (3) 張春廷先生於2009年10月27日辭任董事。
- (4) 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附註(續):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 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 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權益性質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9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13,438,07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2009年		於年內		於年內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2009年 12月31日					
何林麗屏	2,400,000	-	-	-	2,400,000	24.10.2008	-	1.88	1.73	-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續):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後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粵海投資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98,000	好倉	0.0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09年12月31日金威啤酒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淡倉	衍生工具權益 (兌換由本公司 發行61,500,000 港元可換股票 據時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包括衍生 工具權益)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0%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75,100,000	好倉	32,368,421	75.80%

附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2009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於「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緊接行使
	於2009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日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僱員	1,550,000	-	-	700,000	850,000	24.11.2008	-	0.278	0.27	-

附註：有關上述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5及16頁「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的附註(4)內。

與控股股東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5及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二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58%，而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採購)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7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10%，而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之營業總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36%。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擬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0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除載於23頁的「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於2009年全年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洪 (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	1/1
熊光陽	2/6
何林麗屏	6/6
喬健康 (於2009年9月8日獲委任)	2/2
馮力	6/6
蔡錦輝	6/6
陳昌達	6/6
張亞平 (於2009年6月10日辭任)	0/2
任應國 (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	5/5
張春廷 (於2009年10月27日辭任)	5/5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其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10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這兩個角色的職權須明確區分，並應由二人擔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本公司物色新董事總經理的期間，本公司的董事長暫時兼負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該項臨時安排已在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總經理後終止。

現時董事會董事長為陳洪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孫軍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董事長陳洪先生負責行政工作，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孫軍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可膺選連任。再者，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而提前終止。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2005年6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哪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檢討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福利及2008年度獎金的發放方案。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蔡錦輝	2/2
馮力	2/2
陳昌達	2/2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陳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人，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內重選熊光陽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為董事；及(ii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陳洪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委任喬健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洪 (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	0/0
馮力	3/3
蔡錦輝	3/3
陳昌達	3/3
張春廷 (於2009年10月27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的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可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職務(續)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彼等均擁有會計專業所須之經驗及知識。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2008年全年業績及2009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馮力	2/2
蔡錦輝	2/2
陳昌達	2/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085
審閱中期業績	25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和規例。

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惟不能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包括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內部稽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稽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稽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為確保稽核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內部稽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覆涵所有重大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監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合理地足夠及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3至96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2010年3月1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收入	5	467,259	525,480
銷售成本		(417,795)	(493,095)
銷售毛利		49,464	32,3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56	9,3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5)	(2,046)
行政開支		(24,131)	(18,747)
財務費用	6	(6,731)	(13,224)
除稅前溢利	6	26,353	7,674
所得稅開支	7	(11,653)	(4,624)
本年度溢利	10	14,700	3,050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2.73港仙	0.57港仙
— 攤薄後		2.73港仙	0.5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700	3,050
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4)	57
遞延稅項	1	(14)
	(3)	4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1)	20,926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4)	20,96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3,646	24,0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0,423	64,371
投資物業	13	1,990	2,120
預付土地租金	14	7,963	5,9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376	72,41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6,373	209,521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65,435	138,009
已抵押存款	18	1,353	10,771
受限制銀行結存	18	6,24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	157,014	97,653
流動資產總值		436,421	455,95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9	54,596	42,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021	23,19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	–	6,80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21	1,131	1,131
準備	24	3,622	3,617
可換股票據	25	63,327	–
應付稅項		6,235	998
流動負債總值		177,932	78,507
流動資產淨值		258,489	377,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865	449,8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	22,779	67,1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3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25	–	59,926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2	9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77,841	182,624
淨資產		281,024	267,23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3,762	53,750
儲備	29(a)	227,262	213,486
總權益		281,024	267,236

陳洪
董事

孫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6,887	-	445	38,135	1,562	(444,856)	243,18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926	43	3,050	24,01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35	-	-	-	-	35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2,562	-	-	-	-	(2,562)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53,750	413,968*	5,545*	167,746*	9,449*	35*	445*	59,061*	1,605*	(444,368)*	267,23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51)	(3)	14,700	13,646
發行股份	27	12	27	-	-	(6)	-	-	-	-	3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	-	-	109	-	-	-	-	109
自一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 保留溢利撥入	-	-	-	-	2,671	-	-	-	-	(2,671)	-
於2009年12月31日	53,762	413,995*	5,545*	167,746*	12,120*	138*	445*	58,010*	1,602*	(432,339)*	281,02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中的綜合儲備227,262,000港元(2008年：213,48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353	7,674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6	6,731	13,224
利息收入	5	(1,103)	(1,104)
折舊	6	7,564	6,119
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6	4,043	(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虧損	6	469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6	990	(204)
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改變	6	130	160
重估樓宇之虧絀／(盈餘)	6	2,067	(36)
預付土地租金之確認	6	138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撇銷	6	78	11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109	35
		47,569	25,213
存貨減少		99,349	147,26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8,172)	(4,275)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11,751	(18,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782	(2,813)
信託提貨貸款減少		(6,801)	(44,803)
		149,478	102,33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49,478	102,335
已收利息		1,103	1,104
已付利息		(3,330)	(10,039)
已付稅項		(6,948)	(4,287)
		140,303	89,11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	12	(36,095)	(28,122)
購入預付土地租金	14	(2,213)	–
受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6,246)	–
已抵押結存減少		9,427	9,510
		(35,127)	(18,6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之新貸款		–	33,329
償還銀行貸款		–	(84,10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44,339)	14,05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33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4,306)	(36,722)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0,870	33,77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09)	2,879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014	97,653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	157,014	97,653

資產負債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	47
附屬公司權益	15	320,605	382,8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0,633	382,8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0	1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9,689	3,658
流動資產總值		9,849	3,8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0	1,171
可換股票據	25	63,327	–
流動負債總值		64,417	1,1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4,568)	2,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6,065	385,523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	22,779	67,118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5	5,123	4,842
可換股票據	25	–	59,9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902	131,886
淨資產		238,163	253,63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3,762	53,750
儲備	29(b)	184,401	199,887
總權益		238,163	253,637

陳洪
董事

孫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而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之結餘均在綜合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會導致制定全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還是代理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認沽的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自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8年10月)	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列入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2009年5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該準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所詳述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續)

(a)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就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允值計量是有關以公允值列賬之項目，須在一個三層等級公允值制度下分類輸入所有按公允值確認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此外，第三層公允值計量要求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公允值制度下各層間之重大轉移均需作出對賬。該等修訂亦釐清有關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交易及資產披露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公允值計量披露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呈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如何匯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等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該等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而鑒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因此亦未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改變。該修訂準則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要求將收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列入於2008年10月頒佈之經修訂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約期限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限、以及在該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該合營企業被視作附屬公司。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給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乃一名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計劃，或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維修支出將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被替換時，本集團應將此組成部份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年限和計提折舊。

進行重估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收益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計入收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盈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裝修	4%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電子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汽車	15%至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之重要部份項目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行政或普通業務目的而持作銷售之土地和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權益，該等權益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包括所支付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以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列賬。

任何投資物業被棄用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之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

凡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再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之後續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之實際利息確認為收益表之財務收益。由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則確認為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之「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不論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或總體而言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若本集團決定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貼現率。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減值虧損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將其貸記在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科目。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並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之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初始以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而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的分配，分類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在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者以借貸條款完全不同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代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被列入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此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於收益表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撥備乃根據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計提。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常用準則及解釋，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此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在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結算日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票期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方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之扣除或進帳，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開支，除非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在滿足以股權支付獎勵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權支付交易之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之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權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權支付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之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任何以股權支付獎勵之取消採用相同之處理方法。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本集團僱主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作出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之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有關差額計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根據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收益表是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外匯波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是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要求管理層須對會影響於報告當日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各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一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根據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因擁有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主要假設關於未來其他主要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將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存貨之準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為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是根據最近一次發票之價格及當下市場情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貨款結餘之賬齡、顧客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備抵依據，未來之業績會受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保養。資產之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之相類作資產之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之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之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之判斷。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1,364,000港元(2008年：52,60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部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之銷售收入約為45,03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10%。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銷售佔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467,259	525,48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367	733
利息收入	1,103	1,104
銷售廢料	1,651	1,246
其他	6,893	2,483
	10,014	5,566
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	36
外匯匯兌收益	242	3,704
	242	3,740
	10,256	9,306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13,752	493,989
核數師酬金		1,085	1,120
折舊	12	7,564	6,119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53	3,013
可換股票據		4,016	3,80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145	3,9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317	2,511
		6,731	13,22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2,424	21,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074	2,42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48	9
		24,546	24,345
存貨準備／(撥回準備)		4,043	(89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683	662
預付土地租金之確認	14	138	12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03,000港元 (2008年：129,000港元)		(264)	(397)
其他租金收入		-	(3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3	130	160
重估樓宇之虧絀／(盈餘)	12	2,067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12	78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69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990	(204)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8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徐州皮廠之第五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州皮廠的適用稅率為25%。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12,170	4,615
遞延稅項(附註26)	(517)	9
年度稅項支出	11,653	4,624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區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2009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5)	42,328	26,35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36)	10,582	7,946
毋須課稅收入	(314)	(797)	(1,111)
不可扣稅開支	1,508	1,621	3,129
前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60)	(6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42	307	1,7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11,653	11,653

本集團－2008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14)	23,688	7,6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42)	5,922	3,28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較低稅率	–	(2,982)	(2,982)
毋須課稅收入	(76)	(40)	(116)
不可扣稅開支	1,474	1,815	3,289
前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91)	(9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44	–	1,2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4,624	4,624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袍金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9	1,176
表現花紅*	793	62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1	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8	429
	2,261	2,253
	2,711	2,703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於2008年內，根據本集團之股票期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馮力先生	150	150
蔡錦輝先生	150	150
陳昌達先生	150	150
	450	450

本年度沒有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0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09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	128	-	-	19	147
張春廷先生	-	499	497	(5)	201	1,192
任應國先生	-	402	296	(5)	158	851
	-	1,029	793	(10)	378	2,190
非執行董事：						
熊光陽先生	-	-	-	72	-	72
張亞平先生	-	-	-	(1)	-	(1)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喬健康先生	-	-	-	-	-	-
	-	-	-	71	-	71
	-	1,029	793	61	378	2,261
2008						
執行董事：						
張春廷先生	-	553	362	5	219	1,139
任應國先生	-	454	-	5	149	608
鄧榮均先生	-	169	260	-	61	490
	-	1,176	622	10	429	2,237
非執行董事：						
熊光陽先生	-	-	-	8	-	8
張亞平先生	-	-	-	8	-	8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	-	-	16	-	16
	-	1,176	622	26	429	2,253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08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2008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98	9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26
	1,539	978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2009	2008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5,616,000港元(2008年：溢利7,86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9(b))。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7,539,918股(2008年：537,50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1.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溢利	14,700	3,05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016*	3,800*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年度溢利	18,716	6,850

	股份數目	
	2009	2008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7,539,918	537,504,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13,881	16,597
可換股票據	32,368,421*	32,368,421*
	570,222,220	569,889,018

-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度溢利14,7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共537,853,799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7,510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27,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24)	(48,467)	(1,296)	(609)	(6,353)	-	(62,649)
賬面淨值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於200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添置	10,297	-	1,226	164	-	596	23,812	36,095
出售	-	-	(432)	(19)	-	(18)	-	(469)
撇銷	-	(3)	-	(2)	-	(73)	-	(78)
重估虧絀	(2,071)	-	-	-	-	-	-	(2,071)
年內折舊準備	(1,216)	(408)	(5,397)	(203)	(20)	(320)	-	(7,564)
轉撥	25,822	-	8,021	496	-	1,030	(35,369)	-
匯兌調整	37	9	54	2	-	3	34	139
於200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40,379	4,104	26,952	1,017	27	1,799	16,145	90,423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40,379	10,439	77,019	2,342	656	7,548	16,145	154,5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35)	(50,067)	(1,325)	(629)	(5,749)	-	(64,105)
賬面淨值	40,379	4,104	26,952	1,017	27	1,799	16,145	90,423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10,439	77,019	2,342	656	7,548	16,145	114,149
於2009年12月31日評估	40,379	-	-	-	-	-	-	40,379
	40,379	10,439	77,019	2,342	656	7,548	16,145	154,528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7,520	9,823	64,898	1,911	656	6,631	2,749	94,1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83)	(41,796)	(1,362)	(586)	(5,922)	-	(54,949)
賬面淨值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於200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20	4,540	23,102	549	70	709	2,749	39,239
添置	-	-	1,833	185	-	-	26,104	28,122
撇銷	-	-	(6)	(45)	-	-	(66)	(117)
重估盈餘	93	-	-	-	-	-	-	93
年內折舊準備	(340)	(428)	(4,955)	(150)	(23)	(223)	-	(6,119)
轉撥	-	-	1,594	-	-	-	(1,594)	-
匯兌調整	237	394	1,912	40	-	95	475	3,153
於200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7,510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27,0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24)	(48,467)	(1,296)	(609)	(6,353)	-	(62,649)
賬面淨值	7,510	4,506	23,480	579	47	581	27,668	64,371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19,510
於2008年12月31日評估	7,510	-	-	-	-	-	-	7,510
	7,510	10,430	71,947	1,875	656	6,934	27,668	127,020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29)

賬面淨值 47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47

添置

-

年內折舊準備

(19)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28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48)

賬面淨值 28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06)

賬面淨值 70

於200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70

添置

-

年內折舊準備

(23)

於200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47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76
累計折舊	(329)

賬面淨值 4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行用途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40,379,000港元(2008年：7,510,000港元)，重估虧絀淨額為2,071,000港元(2008年：重估盈餘淨額：93,000港元)，包括已在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重估虧絀4,000港元(2008年：重估盈餘：57,000港元)及已在收益表(附註6)扣除之重估虧絀2,067,000港元(2008年：重估盈餘：36,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樓宇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應約為38,494,000港元(2008年：3,555,000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額為14,855,000港元(2008年：5,936,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4)。

13. 投資物業

	附註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120	2,280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6	(130)	(160)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990	2,1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於2009年12月31日，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場價值及現行用途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估值為1,990,000港元(2008年：2,12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6,045	5,809
添置	2,213	-
年內確認(附註6)	(138)	(122)
匯兌調整	11	358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8,131	6,045
包括於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份	(168)	(123)
非即期部份	7,963	5,92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2,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但於結算日尚未取得。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擁有該土地之法定權利，並可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5,184	305,184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9,443	310,287
減值 [#]	554,627 (234,022)	615,471 (232,625)
	320,605	382,846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已就總賬面值265,724,000港元(扣除減值前)(2008年：232,625,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確認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之變動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2,625	249,038
減值虧損確認	1,397	–
減值虧損撥回	–	(16,413)
於12月31日	234,022	232,62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分派予盈利之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已予以確認。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屬於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半股權貸款。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5,123,000港元(2008年：4,84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ast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聲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美元	100	–	清盤中
新寶(香港)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Team Up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8,000,000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
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0,450,000美元	100	–	牛皮加工及 皮革貿易
粵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9,000,000美元	100	–	尚未營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立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皮廠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已協定之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當青島皮廠被清盤時，該等於期初注入資產將會分別分派予原來出資者，之後所有盈餘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6. 存貨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原料	37,996	32,859
在製品	39,964	113,599
製成品	28,413	63,063
	106,373	209,521

1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62,157,000港元(2008年：131,328,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即期	158,157	127,780
少於3個月	4,037	1,852
3至6個月	309	471
超過6個月	417	1,685
	162,920	131,788
減值	(763)	(460)
	162,157	131,328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於1月1日	460	1,70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84	221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81)	(425)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	(1,039)
於12月31日	763	460

上述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減值之全數準備。個別的應收款項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不考慮作減值的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58,156	127,780
逾期少於1個月	3,522	1,104
逾期1至3個月	417	748
逾期超過3個月	62	1,696
	162,157	131,328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8. 現金、等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613	86,022	9,689	3,658
定期存款	–	22,402	–	–
	164,613	108,424	9,689	3,658
減： 已抵押銀行結存*	(1,353)	(3,969)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802)	–	–
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37)	(6,246)	–	–	–
	(7,599)	(10,77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014	97,653	9,689	3,658

* 該等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乃就獲授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4)。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38,755,000港元(2008年：88,72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9.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3個月內	24,836	19,227
3至6個月	22,487	16,900
6至12個月	3,098	2,111
超過12個月	4,175	4,530
	54,596	42,768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2009			2008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有抵押信託提貨貸款	-	-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放 利率+1.4	2009	6,801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25)	6.63	2010	63,327	-	-	-
			63,327			6,801
長期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25)	-	-	-	6.63	2010	59,926
			63,327			66,72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2009			2008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25)	6.63	2010	63,327	-	-	-
長期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25)	-	-	-	6.63	2010	59,926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按下列分析：				
1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6,801	-	-
1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63,327	-	63,327	-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第2年	-	59,926	-	59,926
	63,327	66,727	63,327	59,926

附註：

- (a) 本集團之信託提貨貸款為158,998,000港元(2008年：78,239,000港元)，其中零港元(2008年：6,801,000港元)已獲使用，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信託提貨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分別以歐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63,327,000港元(2008年：59,92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為68,674,000港元(2008年：58,708,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採用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長期	(a)	-	10,350	-	10,350
	(b)	-	11,138	-	11,138
	(c)	22,779	45,630	22,779	45,630
		22,779	67,118	22,779	67,118

附註：

- (a)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 (b)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 (c) 該結餘指2,920,000美元(2008年：5,85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 (2008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2008年：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2008年：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2008年：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5%(2008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毋須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2008年：毋須於2008年12月31日起計1年內償還)。

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準備

本集團

	提前終止合營協議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3,617
匯兌調整	5
於2009年12月31日	3,622

鑒於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合共計提準備人民幣3,000,000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5.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5,599)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537)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9,193	5,177
已付利息	(1,230)	(615)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附註20)	63,327	59,926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957
扣除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14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9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980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1)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7)	(517)
於2009年12月31日	462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61,364,000港元(2008年：52,60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2008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1至5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此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務協定，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09年12月31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之機會不大。於2009年12月31日，於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2,617,000港元(2008年：1,2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7. 股本 股份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37,619,000股(2008年：537,5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3,762	53,750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537,504,000	53,750	413,968	467,718
行使購股權	115,000	12	27	39
於2009年12月31日	537,619,000	53,762	413,995	467,757

購股權

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已終止其當時於2002年5月3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期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如根據2008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之普通股：(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0.1%以上；及(ii)總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各個授出日期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14日內。所有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2008期權計劃之規則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2008期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期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普通股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09		2008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278	5,350	–	–
年內授出	–	–	0.278	5,350
年內行使	0.278	(115)	–	–
年內失效	0.278	(3,235)	–	–
於12月31日	0.278	2,000	0.278	5,35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1港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日.月.年)
800	0.278	24.11.2010 – 23.05.2014
600	0.278	24.11.2011 – 23.05.2014
200	0.278	24.11.2012 – 23.05.2014
400	0.278	24.11.2013 – 23.05.2014
2,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8. 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2008年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94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以權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為109,000港元。

於2008年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根據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作出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型所採用的數據：

	2008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91.26
無風險利率(%)	1.39
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年)	5.5
授出日收市股價(港元)	0.27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是以過去5.5年的歷史數據為依據，不一定顯示可能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的假設，是歷史波幅對未來的趨勢有顯示作用，同樣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期權計劃11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發行115,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12,000港元之新股本及2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約0.37%。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20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356,0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7%。

根據2008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因此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為48,400,4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於1998年3月2日發出之指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賬目而產生之綜合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部份溢利已轉往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413,968	5,545	167,746	-	445	(395,714)	191,99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5	-	-	35
本年度溢利	10	-	-	-	-	7,862	7,862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413,968	5,545	167,746	35	445	(387,852)	199,88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09	-	-	109
發行股份	27	-	-	(6)	-	-	21
本年度虧損	10	-	-	-	-	(15,616)	(15,616)
於2009年12月31日	413,995	5,545	167,746	138	445	(403,468)	184,401

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計入帳目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158,998	131,532
一間附屬公司使用由本公司擔保 之銀行授信額度	-	-	-	6,801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附註13)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3年(2008年：介乎3至4年之間)。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1年內	64	73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570
	64	1,30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均商議為2年。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1年內	337	72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6	-
	433	72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2. 承諾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1(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諾之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9,207	28,731	—	—
租賃物業裝修	397	397	—	—
廠房及機器	913	7,958	—	—
	10,517	37,086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87,752	87,753	—	—
廠房及機器	77,091	81,62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出資	—	—	39,000	124,800
	164,843	169,382	39,000	124,800
	175,360	206,468	39,000	124,800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尚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291	27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	159	171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5,161	7,700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iv)	1,317	2,511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自2009年2月6日起每月收取23,467港元(2008年：每月23,04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84,480港元(2008年：69,120港元)。
-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接控股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13,265港元(2008年：每月14,222港元)。
- (i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及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披露。
- (iv)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粵海資產管理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香港粵海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是董事。有關其薪酬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上述(b)(ii)項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

34.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附註	本集團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12	14,855	5,936
銀行結餘及存款	18	1,353	10,771
		16,208	16,707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9 貸款及 應收貨款 千港元	2008 貸款及 應收貨款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	162,157	131,3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90	176
已抵押存款	1,353	10,771
受限制銀行結存	6,246	–
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014	97,653

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09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08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貨款	54,596	42,7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156	16,60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6,80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779	67,1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63,327	59,926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2009 貸款及 應收貨款 千港元	2008 貸款及 應收貨款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89	3,658

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09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2008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90	1,17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2,779	67,118
可換股票據	63,327	59,92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來自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可換股票據及現金和等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許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應付貨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若干債務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儘管本集團具有按浮息計息之債務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集中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性分析。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9		
港元	100	—
美元	100	(774)
港元	(20)	—
美元	(20)	155
2008		
港元	200	(430)
美元	200	(2,005)
港元	(15)	32
美元	(15)	150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進行採購而產生。本集團約有59% (2008年：61%)的採購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而所有銷售均以所進行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

倘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權益將不會受影響，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於結算日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1,61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3	4,831
200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3,8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3,8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應收貨款及票據信貸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貨款及票據)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管理所產生。由於本集團的風險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貨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持續取得資金及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貸款所提供之靈活性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任何12個月內屆滿之計息貸款須不超過50%總貸款額。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貸款賬面值計算，本集團總金融負債之29%(2008年：3%)將於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根據已訂約無折扣付款計算)：

本集團

	2009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9,760	24,836	-	-	54,596
其他應付款項	27,156	-	-	-	27,156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22,779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	65,331	-	65,331
	58,047	24,836	65,331	77,379	225,593

	2008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3,541	19,227	-	-	42,768
其他應付款項	16,605	-	-	-	16,60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不包括可換股票據)	-	6,801	-	-	6,80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	-	-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67,118	67,1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41,277	26,028	-	187,049	254,354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09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90	-	-	-	1,09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22,779	22,779
可換股票據	-	-	65,331	-	65,331
	1,090	-	65,331	22,779	89,200

	2008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71	-	-	-	1,17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67,118	67,118
可換股票據	-	-	-	65,331	65,331
	1,171	-	-	132,449	133,62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變化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必須遵守的外加資本要求。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總負債之和)監控資本。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9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不包括可換股票據)(附註20)	-	6,80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2)	22,779	67,11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3)	54,600	54,600
總負債	77,379	128,51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25)	63,327	59,92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1,024	267,236
經調整資本	344,351	327,162
經調整資本及總負債	421,730	455,681
資本負債比率	18%	28%

37. 訴訟

於2009年12月，徐州皮廠接獲來自獨立中國建築承包商(「中國承包商」)之傳訊令狀，就徐州皮廠與中國承包商訂立之三份建築合約，索償尚未償還建築費用約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5,792,000港元)，以及相關利息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307,000港元)(「索償」)。中國承包商已向法院申請頒令，凍結徐州皮廠之銀行賬戶結存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6,246,000港元)(附註18)。於2010年1月，徐州皮廠提交反申索，聲稱中國承包商延誤施工工程，導致徐州皮廠業務損失，徐州皮廠要求中國承包商支付賠償人民幣2,738,000元(相當於3,110,000港元)及經濟損失人民幣3,006,000元(相當於3,414,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徐州皮廠具有有效理由對索償抗辯，並於結算日已計提足夠準備以補償此項訴訟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07年11月5日，本集團與徐州經濟發展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就於徐州市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金山橋廠房」）訂立投資協議，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金山橋廠房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諾約為80,760,000港元。於2010年2月7日，本集團與委員會訂立一項新投資協議。由於徐州市人民政府最近發出通知，旨在鼓勵及促進專區內皮革產品行業之發展，金山橋廠房將於徐州市之專區內選址。金山橋廠房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諾已修訂至67,990,000港元。

39. 財務報表審批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0年3月18日核准及批准刊發。

